

#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3〕39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3年8月25日

# 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安全，保证实训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天津职业大学关于公布学校实验实训室建制方案的通知》（津职大〔2016〕16号）文件公布的各一级实验实训室、二级实验实训室。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四条 学校深刻认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国资处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院（部、处、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系。

第七条 成立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第八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实训室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资处、安全部、教务处、后勤处、学生处、科研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主任由国资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国资处、安全部、教务处、后勤处、学生处、科研处、基建处、各学院（部）分管实训室安全的处级领导组成。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协调和指导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2.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研究、审议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

3.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对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十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

1.落实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具体负责全校性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监督检查各单位的实验实训室日常运行和技术安全工作，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2.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有关通知和文件，落实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推进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等。

3.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1.国资处负责技术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设备购置、实验实训室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测试考试以及实训室管理人员相关培训。

2.安全部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监控、检测警报、安全巡查监督。

3.教务处负责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实训内务规范管理，实训教师安全相关培训。

4.后勤处负责实训环境供水、供电安全、一般性维修等。

5.学生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

6.科研处负责教师、学生的科研实验安全管理。

7.基建处负责实训房屋及主要配套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组建由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相关院领导具体负责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队伍。

学院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相关院领导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安排一名专职或兼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室主任），协助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相关院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2.制定学院各专业实训教学安全操作规范。

3.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培训和演练。

4.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5.配合学校职能部门落实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6.其他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实训室责任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代表实验实训室与学院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相关二级单位领导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分解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根据实验实训室的特点制定本实验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说明、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并张贴在实验实训室显著位置。

2.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个人防护、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整改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

3.结合实习实训项目的安全与环保要求，做好本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建立本室内危险性物品台账。

4.加强实验实训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训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危险性实训的开展。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5.其他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每位使用实验实训室的教师与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人）或实验实训室责任人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每位使用实验实训室的教师，履行的职责由各单位参照学校相关

制度制定。学院、实验实训室、教师层面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应本着“职责明确、简便易行”的原则。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管理工作由各实验实训室负责。爆炸品、易制毒品等国家管控类危化品购买前要经过所属二级单位、国资处审批，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和准购手续后，到指定的厂商处购买，不得随意购买。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等记录。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严格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每个实验实训室应对本实验实训室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经常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爆炸、易制毒类及强酸类危险化学品等，要严防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要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账和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要负责制定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要经常对本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应亲临现场详细指

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统一收集和处理实验实训室产生的废旧试剂和实训废弃物，并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到天津市有处置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置，各部门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弃物。危险化学用品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具体参照《天津职业大学危险化学用品安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津职大〔2023〕42号）执行。

##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校内机动车辆等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购置特种设备时必须选择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商。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购买特种设备需经过国资处对生产厂商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后，方能进入采购程序。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检验。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开展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年度自查并签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书。特种设备应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应包括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检验合格报告、定期检查记录、维保记录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具体参照《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津职大〔2023〕41号）执行。

## **第六章 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实训室进行相关实验。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实训室开展生物实验。

**第二十八条** 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实训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和菌类要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 **第七章 水电气火（热）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热）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实训室要进行水电气及消防安全审批。设计、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施工。建设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实训室，要根据潜在危险源配备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要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实训室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保障用电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配备足够的适用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 **第八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学院、学校批准，并报国资处备案；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国资处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三十七条**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刀具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使用上述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存放易于散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石油醚等）。

**第三十八条** 对于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到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仪器设备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训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训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 **第九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守则**

**第四十条** 每个实验实训室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部门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名称、第一责任人、负责人、责任人等信息统一挂牌贴于实验实训室门外显著位置上。

**第四十一条** 加强门禁管理，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实训室，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人员调动或离校需办理门禁卡的移交手续。实验实训室房间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给他人。

**第四十二条** 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实训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训必须两人以上进行，实验实训人员必须要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训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一些危险性实训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实训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第四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吸烟、烹饪、饮酒、用餐，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非实训要求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训时，须安排两人以上操作，提前提出申请，由实验实训室、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四条** 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训过程中脱岗。

**第四十五条**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训材料、实训

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 **第十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宣传及准入**

**第四十七条** 建立分级培训制度。

1.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实训室安全培训。

2.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国资处实施的“安全测试考试”。

3.各学院根据新进入实验实训室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国资处实施的“安全测试考试”。

4.各实验实训室负责组织本实验实训室临时来访人员岗前安全人员教育培训。

5.各实验实训室应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四十八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在教务处的指导下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

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十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各级各类人员需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方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开展实训。二级单位或实验实训室应与进入实验实训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实训室，相关单位应参照《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文件，在合同中与企业方明确安全责任，具体包括用电、防火、防盗、人身安全、场所设施安全等，并对企业人员行为进行约束。

**第五十二条** 国资处安排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网上培训和考试，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组织准入培训和考试；实验实训室要严格准入制度，严格限制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的教师、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 **第十一章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第五十三条** 建立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1. 教务处负责建立实训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并组织、督促各二级单位实施。科研处负责建立科研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制度，并组织、督促各二级单位实施。

2.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训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

3.各实验实训室主任或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实训室科研项目和实训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4.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实训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 **第十二章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1.国资处牵头负责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并组织、督促相关学院实施。

2.各相关学院组织实施本单位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试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各相关学院应参照《天津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津职大〔2023〕41号）、《天津职业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津职大

〔2023〕42号),针对本单位具体危险源类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保危险源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 **第十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

**第五十五条** 建立校、院(部、处、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和抽查。安全检查和抽查的内容包括,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每次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五十六条** 国资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一般性检查工作由国资处会同安全部、教务处、后勤处等相关处室、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第五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五十九条**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利用实训室安全巡检系统辅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

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单位、安全部、教务处、国资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十条** 各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应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要点，做好检查记录。同时，各单位应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依据自身实验实训室特点，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 **第十四章 假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寒假、暑假及其他假期，各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要制定假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及管理责任，层层落实、细化职责。制定防火、防盗、防汛、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六十二条** 放假前各实验实训室要组织人员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假期期间安排专人每周值班巡查，包括水、电线路、通风、暖气、仪器、设备、消防设施等，重点是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等的使用、存放、废弃物处理，压力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检查检验。排查隐患、堵塞漏洞，防止假期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六十三条** 放假前要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清理垃圾，消除隐患，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关锁好门窗。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要逐一巡查，并张贴封条。

**第六十四条** 假期开学前，各实验实训室要安排相关人员，对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物品、水电管道等进行全方位检查、维护，做好实训教学准备工作，确保开学正常、安全运行。

**第六十五条** 假期仍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实训室，要安排好实验实训室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做好备案登记，必须有教师全程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谁使用、谁负责”，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训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和安全记录。

## **第十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奖惩与举报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学校鼓励师生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向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和学校进行举报，提供隐患的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情况等信息。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对所举报的隐患，应采取措施迅速响应，组织好人员和物资（物资指隐患整改

所需防护用品等)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进行严格的隐私保护。国资处对隐患处置情况进行复核,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的,学校将根据相关制度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监督部门、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安全隐患举报邮箱和安全隐患举报信箱公布如下: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监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59671624/59671623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tjzydxgzc@163.com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信箱:综合楼一楼大厅(北辰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厅(海河园校区)

## 第十六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六十八条 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并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实训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六十九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1.学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实训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2.实验实训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3.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4.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七十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1.学校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3.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训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七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实训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七十二条** 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七十三条** 发生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安全部、教务处、国资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安全部、教务处、国资处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实训室或个人，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学院责任不明确，将追究学院第一责任人责任，并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实训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七条** 对于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方面有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如认真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

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实训室（基地）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津职大〔2017〕1号）废止。